

受評人：

項目	評量指標	自評	系評
教學 %	一、無經常性遲到、早退、調課或缺課等情形且教學正常及依規定請假補課，每學期以二分計。		
	二、所有課程授課計畫表準時上傳且課程教材上網，每學期以二分計。		
	三、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有課程學期成績準時繳交，每學期以二分計。		
	四、按時登錄學業關懷系統，關懷學生學習情形，每學期以二分計。		
	五、指導學生論文、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（如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，每案以十分計；指導博士學位論文，每案以五分計；指導碩士學位論文，每案以三分計）。		
	六、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（如教學研討會、讀書會、成長研習營或教學相關委員會等），每學期以二分計。		
	七、教學媒體、教材、教學方法之創新（如於登記有案之出版單位出版大學以上教科書），每本以三十分計。		
	八、教學優良獎勵事蹟，每次以十分計。		
	九、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、社會責任實踐、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，每項以十分計；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八分計；計畫成員以五分計。		
	十、其他教學事項及相關證明，每項以二分計。		
	小計（最高分以一百分計）		
	加權計分		

※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，格式不均，俾便會議檢覈計分。

項目	評量指標	自評	系評
研究	一、於國內外經審查制度出版學術性專書，每本以四十分計。		
	二、於國內外獲研究獎勵，每次以三十分計。		
	三、主持、共同或協同主持國內外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每項計畫主持人以三十分計；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十分計。		
	四、於 A&HCI、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以三十分計。		
	五、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第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以二十分計；其他期刊，每篇以十五分計。		
	六、於國內外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發表單篇論文，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；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。		
	七、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；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。		
	八、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專題演講，每次以五分計。		
	小計（最高分以一百分計）		
	加權計分		

※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，格式不均，俾便會議檢覈計分。

項目	評量指標	自評	系評
服務	一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		
	二、參與或協助校內各項活動（如學術交流、學術研討、系所評鑑、校友聯絡、招生宣傳等）。		
	三、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、學報編輯。		
	四、擔任論文及計畫審查委員。		
	五、擔任會議評論工作。		
	六、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。		
	七、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，且出席率達二分之一者。		
	八、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。		
	九、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校捐款。		
	十、參與中國文學相關學術團體之專業活動。		
	十一、榮獲校內外服務獎勵。		
	十二、其他服務事項。		
	小計 （符合上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；每增加一項加五分。最高分以一百分計）		
	加權計分		

※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，格式不均，俾便會議檢覈計分。

項目	評量指標	自評	系評
輔導 %	一、擔任導師。		
	二、出席系、院、校導師會議。		
	三、擔任社團輔導老師。		
	四、擔任代表隊之領隊及教練。		
	五、輔導特殊個案。		
	六、導師紀事上網。		
	七、學生或系友就業、升學或生活輔導事項。		
	八、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。		
	九、獲得優良導師或優良社團指導(輔導)老師。		
	十、其他輔導事項。		
小計 (符合上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；每增加一項加五分。最高分以一百分計)			
加權計分			

※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，格式不均，俾便會議檢覈計分。

總分(由系教評會填寫)		通過與否(70分為通過底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受評人簽名：
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